**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志工運用計畫**

1. **依據：**志願服務法、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2. **目的：**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 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加強全民環保知識及提昇環境保護志工服務量能，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3.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4. **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村里、社區及學校等。
5. **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定義：**
6. 環境保護志工(以下簡稱環保志工)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環境保護相關輔助性服務。
7. 環保志工依照特殊及增能訓練之專業知能不同，共分環境教育、水環境巡守、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綠色生活及消費、環境綠化及環境清掃等七類。
8. **環保志工人員之資格：**
9. 凡年滿15 歲至未滿80歲（意外事故保險可承保者）居住於雲林縣，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保工作活動者。
10. 未滿15歲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後，方可加入。
11. **計畫期程：**自公布施行日起。
12. **執行方法：**
13. 鄉鎮市公所
	* 1. 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協助辦理召募環保志工。
		2. 協調及推動環保志工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3. 協助辦理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提升志工知能發展多元性的服務領域。
		4.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5.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
14. 村里、社區
15. 成立環保志工隊，結合當地民間團體或學校，發揮地方特色、進行社區改造。
16. 參與公共區域環境認養、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
17.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
18. 各級學校
19. 成立環保志工隊，結合當地民間團體或村里辦公處，活躍學校與村里社區的相互關係，影響更多的人共同落實環保生活。
20. 參與公共區域環境認養、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
21.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
22. **考核對象及方式：**
23. 環保志工：
24. 服務時數（以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登錄時數為準-以下亦同，佔50％成績）。
25. 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認養及巡檢（認養數量及參與度，佔15％成績）。
26. 參與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及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參與場次數，佔20％成績）。
27.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參與場次數，佔10％成績）。
28.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境污染法令之案件數量（佔5％成績）。
29. 環保志工隊
30. 領取志願服務手冊比例（佔10％成績）。
31. 組織會議及教育訓練(場次數、參與人數及相關會議記錄等資料，佔10％成績)。
32. 進行社區環境之改造與綠美化（活動成效及影響度，佔10％成績）。
33. 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認養及巡檢（認養數、參與人數、維護成效及影響度，佔20％成績）。
34. 參與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場次數、參與人數及清理成效，佔20％成績）。
35.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場次數、參與人數及宣導成效，佔20％成績）。
36.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境污染法令之案件數量（佔5％成績）。
37. 其他(如：環境保育創作、製備推廣志工隊事蹟之資料等，佔5％成績)。
38. 水環境巡守隊
39. 志工化比例(取得志工認證比例，佔10%成績)。
40. 組織會議及教育訓練(場次數、參與人數及相關會議記錄等資料，佔10％成績)。
41. 參與公共環境區域之清潔維護、水質監測及巡檢（參與人數、成果紀錄、成效及影響度，佔30％成績）。
42. 參與淨山、淨灘(溪、岸、堤)、國家清潔週環境清潔及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場次數、參與人數及清理成效，佔20％成績）。
43. 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水環境巡檢及環境綠美化等與環境相關之議題（場次數、參與人數及宣導成效，佔20％成績）。
44. 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水環境污染法令之案件數量（佔5％成績）。
45. 其他(如：水環境保育創作、製備推廣巡守隊事蹟之資料等，佔5％成績)。
46. **退場機制：**
47. 環保志工：
48. 服務期間從事營利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以取消其環保志工資格，並收回志工證，且3年內不得申請加入環保志工隊。
49. 志工參與本局及各單位舉辦之環保活動，未能遵守規定或言行舉止有損本局及志工隊形象，經查證屬實，不接受規勸者，本局得以取消環保志工資格，並收回志工證且不得再申請加入環保志工。
50. 志工若有匿名或以不實個人資料申請加入，經查證屬實，本局得以取消環保志工資格，並收回志工證且不得再申請加入環保志工。
51. 環保志工如連續12個月份，累計服務時數未滿50小時者，亦無適當理由服務時數不足且未辦理請假（以合計100天為原則），得於次月份取消環保志工資格，並收回志工證，且1年內不得申請加入環保志工隊。
52. 因病暫時無法擔任環保志工或照顧生病配偶或直系親屬而暫時無法服務達6個月者，應收回環保志工證，若無法服務原因消失時，得由環保志工隊隊長告知本局，即可領回環保志工證。
53. 加入環保志工1年內（經本局發文核准通過日期次月算起）未參與相關訓練（基礎及特殊訓練）完成者，經查證無誤，本局得以取消環保志工資格，且2年內不得申請再加入。
54. 為了讓高齡志工能繼續將這服務熱枕、愛護環境的精神傳承下去，上述第4～6款不適用於年齡屆滿65歲以上（以身份證認定）之志工。
55. 環保志工隊
56. 如因上述(一)第1～6款因素導致志工隊之人數不足15人者，得於6個月內補足人數，未補足者，本局得視實況解散該隊並依其現有志工之意願整併於其他志工隊，且原單位於1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環保志工隊。
57. 環保志工隊如連續6個月份，未實際參與環保相關活動者，經查證無誤，本局得視實況解散該隊並依其現有志工之意願整併於其他志工隊，且原單位於2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環保志工隊。
58. 水環境巡守隊
59. 如因上述(一)第1～6款因素導致志工隊之人數不足20人者，得於6個月內補足人數，未補足者，本局得視實況解散該隊並依其現有志工之意願整併於其他巡守隊，且原單位於1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水環境巡守隊。
60. 水環境巡守隊如連續6個月份，未實際參與環保相關活動者，經查證無誤，本局得視實況解散該隊並依其現有志工之意願整併於其他巡守隊，且原單位於2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水環境巡守隊。
61. **獎勵方案：**
62.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志願服務法規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向雲林縣政社會處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願服務法第20條)
63. 依據「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志工年資滿2年得申請下列獎勵：
64. 服務時數1,2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65. 服務時數9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66. 服務時數6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67. 志工團隊對推展志願服務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頒發績優獎牌或獎狀。(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
68. 年度績優環保志工及環保志工隊之評鑑及獎勵。
69. 遴選對象及資格：
70. 環保志工(含長青志工、巡守隊員及環境教育志工)：推動本縣環保志工服務表現優異，且著有優良環境保護事蹟，且於3年內未曾獲選頒贈有關環保志工(含長青志工、巡守隊員及環境教育志工)表揚者。
71. 環保志工隊：本縣成立志工隊員達15人之志工隊，經本局認可登錄者，對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環保志工隊，且於3年內未曾獲選頒贈有關環保志工隊表揚者。
72. 水環境巡守隊：本縣成立巡守隊隊員達20人之巡守隊，經本局認可登錄者，對推動水環境保護或相關環保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水環境巡守隊，且於3年內未曾獲選頒贈有關水環境巡守隊表揚者。
73. 績效認定日期：前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74. 辦理遴選期程：
75. 推薦期間：預定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依機關公告日期為準。
76. 審查期間：預定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依機關公告日期為準。
77. 頒獎日期：預定每年11月12日(環保義工日，如遇假日則為順延) ，依機關公告日期為準。
78. 報名方式：
79. 環保志工(含長青志工、巡守隊員及環境教育志工)：經由鄉鎮(市)公所推薦或環保志工隊推薦，並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個人獎項部分每人僅可申請一項且每一志工隊或巡守隊僅可推薦一人為限。
80. 環保志工隊：經由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推薦或環保志工隊及社區發展協會聯名推薦(推薦單位及被推薦單位不得相互推薦)，並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每一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以推薦3隊為限，每一環保志工隊及社區發展協會以推薦2隊為限。
81. 水環境巡守隊：經由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推薦或水環境巡守隊及社區發展協會聯名推薦(推薦單位及被推薦單位不得相互推薦)，並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每一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以推薦1隊為限，每一水環境巡守隊及社區發展協會以推薦1隊為限。
82. 遴選方式：
83. 初審(程序審查)：本局針對資料完整性進行程序審查，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並經本局通知者，申請單位或申請者應於7日內完成補正，未依前項期限補正者，將駁回其申請。
84. 複審(實體審查)：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針對通過程序審查名單審查評比。
85. 遴選辦法：
86. 遴選委員：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3-5人組成遴選委員會，每次開會遴選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
87. 績優環保志工隊之遴選項目及權重。
88. 從事社區環保服務與環境污染防治內容30％。
89. 配合本局及鄉鎮市公所之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20％。
90. 志工招募及組織運作30％。
91. 其他創新作特色、特殊環保貢獻及事績20％。
92. 績優水環境巡守隊之遴選項目及權重。
93. 從事水環境生態保護與水環境污染防治內容30％。
94. 配合本局及鄉鎮市公所之環保政策及環保活動20％。
95. 志工招募及組織運作30％。
96. 其他創新作特色、特殊環保貢獻及事績20％。
97. 績優環保志工遴選項目及權重。
98. 力行環保工作(40%)：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生活環境改造、節能減碳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99. 力行生活環保(40%)：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100.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101. 優良長青志工遴選項目及權重。
102. 年滿65歲以上之志工即可參與遴選。
103. 力行環保工作(40%)：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生活環境改造、節能減碳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104. 力行生活環保(40%)：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105.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106. 優良巡守隊員遴選項目及權重。
107. 力行水環境守護工作(40%)：村里、社區水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水環境生態宣導推廣、水環境污染防治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108. 力行生活環保(40%)：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109.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110. 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遴選項目及權重。
111. 力行環保工作(40%)：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生活環境改造、節能減碳、環境教育宣導推動及相關環保政策推廣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112. 力行生活環保(40%)：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等生活環保工作，具有顯著績效者。
113. 特殊環保貢獻或事蹟(20%)：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等或志工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獲獎事蹟或特殊貢獻。
114. 獎勵：
115. 獲評「特優」環保志工隊者，總數最多3隊，每隊發給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牌乙面。
116. 獲評「優等」環保志工隊者，總數最多5隊，每隊發給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牌乙面。
117. 獲評「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者，總數最多3隊，每隊發給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牌乙面。
118. 優良環保志工共10名，分別頒贈獎狀1紙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禮券）。
119. 優良長青志工共5名，分別頒贈獎狀1紙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禮券）。
120. 優良巡守隊員共5名，分別頒贈獎狀1紙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禮券）。
121. 優良環境教育志工共3名，分別頒贈獎狀1紙及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或等值禮券）。
122. 相關表格：如附件。
123. 持本縣環保志工證及水環境巡守隊員證可於本局簽訂之特約廠商享有消費優惠(特約廠商名單及相關優惠將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上公告）。
124. 檢舉獎金（合乎「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雲林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之案件）。
125. **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縣預算或簽專案經費支應。**
126. **附則：本計畫經簽奉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隊報名表**

附件

 **(團體)**

**基本資料：**

|  |  |
| --- | --- |
| 隊名 |  |
| 隊長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服務年資及全隊服務時數 | 自 年 月 服務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全隊服務時數共計 小時。(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
| 具體事蹟 |  |
| 服務心得 | ※請由志工服務隊推派代表填寫500字以內服務心得 |
| 其 他特殊事蹟 |  |
| 推薦單位**(公所或其他環保志工隊填寫)** |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推薦原因 |
|  |  |  |
| 推薦者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資料**

 **(團體)**

|  |
| --- |
|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文件 |
| (請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 服務年資： 年 | 服務時數： 小時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資料**

 **(團體)**

 **(近ㄧ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  |
| ---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資料**

 **(團體)**

|  |
| --- |
|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
|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報名表**

附件

 **(團體)**

**基本資料：**

|  |  |
| --- | --- |
| 隊名 |  |
| 隊長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服務年資及全隊巡檢時數 | 自 年 月 服務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全隊巡檢時數共計 小時。(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
| 具體事蹟 |  |
| 服務心得 | ※請由巡守隊推派代表填寫500字以內服務心得 |
| 其 他特殊事蹟 |  |
| 推薦單位**(公所或其他巡守隊填寫)** |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推薦原因 |
|  |  |  |
| 推薦者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遴選資料**

 **(團體)**

|  |
| --- |
| 巡檢紀錄影本文件 |
| (請將巡檢紀錄影本黏貼於此) |
| 巡檢時數： 小時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遴選資料**

 **(團體)**

 **(近ㄧ年內具體事蹟照片)**

|  |
| ---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遴選資料**

 **(團體)**

|  |
| --- |
|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
|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報名表**

附件

 **(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所屬鄉(鎮)市別 |  | 姓 名 |  | *（粘貼二吋照片）* |
| 志工隊名稱 |  |
| 志工年資 |  年 | 志工服務時數 | 小時 |
| 地 址 |  |
| 身分證字 號 |  | 電話手機 | （ ） | 傳真 | （ ） |
| 參與志義工隊服務經歷 | □里長/理事長□總幹事□組長□隊長□志工□義工 |
| 是否曾獲得政府頒獲獎項 否□ 是□ 民國： 年 得獎名稱： |
|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事蹟 |  |
| 推薦單位**(公所或環保志工隊填寫)** |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推薦原因(100字以上) |
|  |  |  |
| 推薦者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  |
| --- |
|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文件 |
| (請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 服務年資： 年 | 服務時數： 小時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近ㄧ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  |
| ---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績優環保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  |
| --- |
|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
|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長青志工報名表**

附件

 **(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所屬鄉(鎮)市別 |  | 姓 名 |  | *（粘貼二吋照片）* |
| 志工隊名稱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志工年資 |  年 | 志工服務時數 | 小時 |
| 地 址 |  |
| 身分證字 號 |  | 電話手機 | （ ） | 傳真 | （ ） |
| 參與志義工隊服務經歷 | □里長/理事長□總幹事□組長□隊長□志工□義工 |
| 是否曾獲得政府頒獲獎項 否□ 是□ 民國： 年 得獎名稱： |
|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事蹟 |  |
| 推薦單位**(公所或環保志工隊填寫)** |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推薦原因(100字以上) |
|  |  |  |
| 推薦者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優良長青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  |
| --- |
|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文件 |
| (請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 服務年資： 年 | 服務時數： 小時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長青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近ㄧ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  |
| ---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長青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  |
| --- |
|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
|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巡守隊員報名表**

附件

 **(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所屬鄉(鎮)市別 |  | 姓 名 |  | *（粘貼二吋照片）* |
| 巡守隊名稱 |  |
| 巡守隊年資 |  年 | 巡守時數 | 小時 |
| 地 址 |  |
| 身分證字 號 |  | 電話手機 | （ ） | 傳真 | （ ） |
| 參與志義工隊服務經歷 | □里長/理事長□總幹事□組長□隊長□隊員 |
| 是否曾獲得政府頒獲獎項 否□ 是□ 民國： 年 得獎名稱： |
| 近一年內工作事蹟 |  |
| 推薦單位**(公所或巡守隊填寫)** |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推薦原因(100字以上) |
|  |  |  |
| 推薦者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優良巡守隊員遴選資料**

 **(個人)**

|  |
| --- |
| 巡檢紀錄影本文件 |
| (請將巡檢紀錄黏貼於此) |
| 巡守時數： 小時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巡守隊員遴選資料**

 **(個人)**

 **(近ㄧ年內具體事蹟照片)**

|  |
| ---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巡守隊員遴選資料**

 **(個人)**

|  |
| --- |
|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
|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環境教育志工報名表**

附件

 **(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所屬鄉(鎮)市別 |  | 姓 名 |  | *（粘貼二吋照片）* |
| 志工年資 |  年 | 志工服務時數 | 小時 |
| 地 址 |  |
| 身分證字 號 |  | 電話手機 | （ ） | 傳真 | （ ） |
| 是否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是，民國 年 月取得。 □否 |
| 是否曾獲得政府頒獲獎項：□是 ，民國： 年 得獎名稱： □否  |
|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事蹟 |  |
| 推薦單位**(公所或機關填寫)** |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推薦原因(100字以上) |
|  |  |  |
| 推薦者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  |
| --- |
|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文件 |
| (請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
| 服務年資： 年 | 服務時數： 小時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近ㄧ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  |
| ---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  |
|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雲林縣優良環境教育志工遴選資料**

 **(個人)**

|  |
| --- |
| 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 |
| (請將相關獲獎紀錄證明文件黏貼於此) |

 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